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财报保留意见。年报显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公司应收关联方宁夏伟中及伟天腾达 1.01 亿元，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1.4 万元，预付关联方宁夏伟中 0.72 亿元，相关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安排回款、发货结算，导致前述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款项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宁夏伟中及伟天腾达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往来内容及结算模式、账面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及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宁夏伟中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说明前述款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业务实质、应收预付对象的资信及款项逾期时间等，说明前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宁夏伟中及伟天腾达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往来内容及结算模式、账面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及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宁夏伟中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说明前述款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公司与宁夏伟中及伟天腾达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往来内容及结算模式、账面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及款项回收情况。

1、公司与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腾达”）的关联关系

(1) 宁夏伟中、伟天腾达原为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控股子公司，主营焦炭生产、销售，伟天化工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持股 15%的参股公司，2021 年 2 月中庚集团处置了伟天化工全部股权，中庚集团不再对伟天化工持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款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度，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与伟天化工、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2022 年 10 月伟天化工将宁夏伟中、伟天腾达转让给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凯润”），宁波中凯润持有公司之孙公司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庚凯润”）40%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伟天化工的高管同时为伟天腾达的高管，因此伟天化工与宁波中凯润存在关联关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属于公司关联方”。星庚凯润为公司重要子（孙）公司，宁波中凯润属于“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2022 年度，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与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收购宁波中凯润持有的星庚凯润 4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刊载的《庚星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宁波中凯润不再持有星庚凯润股权。

2、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主要业务往来内容及结算模式

(1) **业务背景：**2017 年 3 月，中庚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结束了公司多年控制权不稳的局面。在中庚集团刚取得控制权时，历史上长期的控制权之争使得公司既无稳定业务，也无充足资金拓展业务，当时亦无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此背景下，控股股东利用其在煤化工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发展煤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伟天化工及其子公司存在煤炭、焦煤等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焦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公司与伟天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正是基于此背景下产生。宁夏伟中于 2019 年 2 月成立，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自 2019 年开始。伟天腾达 2019 年开始扩产，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开始。

(2) **业务往来内容：**公司与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主要业务往来为煤炭购销和焦炭购销业务。公司向煤矿、洗煤厂等上游资源企业采购煤炭、焦煤销售给宁夏伟中、伟天腾达，同时，向宁夏伟

中采购其生产的焦炭销售给下游钢铁、冶炼企业。公司在煤化工产业链中，可以参与到从原煤、焦煤、焦炭等煤化工各个流通环节中的贸易业务。宁夏伟中、伟天腾达作为焦炭炼化企业，从上游采购煤炭，经炼化后生产焦炭，用于下游钢铁企业炼钢使用。公司为宁夏伟中、伟天腾达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过程中，一方面巩固和丰富了其部分供应渠道，提升了资金周转效率；另一方面也降低其因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而导致的生产延误风险，使得其能够更加专注于自身的主营业务，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而公司按照在供应链中的商品价差和承担的服务为基础获取属于自身的利润。

(3) 结算模式:

在焦煤销售业务中，宁夏伟中、伟天腾达作为焦炭、金属镁的生产企业，对焦煤等原材料有较大的采购需求。公司有较为丰富的上游焦煤供应商资源，公司向大型资源煤炭供应商预付货款锁定货源后，按照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信用等级，按合同约定向该信用客户赊销，并给予信用客户在公司风控评级规定的授信额度内的一定应收账款周期。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结算模式和非关联方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致，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和其他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基本一致，无重大区别。

在焦炭采购业务中，宁夏伟中作为公司焦炭供应商，公司向其预付货款锁定货源，在收到下游钢厂客户提货款后，进行发货安排。客户按合同约定，到货并在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结算函》，公司据此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结算模式和非关联方的采购结算模式一致，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和其他客户的采购结算模式基本一致，无重大区别。

焦化企业一般规模较大，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因其重资产运营负担较重，在结算模式上采用预收款订货模式，很少有向客户赊销的情况。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焦煤、焦炭价格逐步回落，而下游市场受房地产等影响需求走弱。公司所处供应链中枢，面临上游煤矿、焦化厂减产和下游市场调整供需两难的局面，公司一面努力稳定货源沟通焦化企业排产供货，一面积极挖掘客户需求开展焦炭销售，以维持公司大宗贸易业务规模，减少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影响。

公司与宁夏伟中自 2019 年起开展焦炭采购业务，均在向其预付货款锁定货源后向下游客户作对应销售，采购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也符合焦炭供销市场的行业惯例。

3、账面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及款项回收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商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伟天腾达	1,053.93	3,862.97
	宁夏伟中	9,086.87	6,305.9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	14,065.94	20,306.92

项目	客商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关联方余额占比	72.09%	50.08%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宁夏伟中	7,217.05	4,075.17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	7,703.76	11,281.87
	关联方余额占比	93.68%	36.12%

公司应收、预付伟天腾达、宁夏伟中的款项涉及交易对象主要为焦煤、焦炭等商品，公司均签署了具体订单或合同。

(2)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2022年度公司与宁夏伟中及伟天腾达签订若干份《煤炭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场地，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确认收货后一段时间内结算全款；宁夏伟中及伟天腾达因市场行情、产业政策等原因短期经营受阻，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基于上述交易及影响因素于报告期末形成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10,140.80万元。

预付账款：2022年度公司与宁夏伟中签订若干份《焦炭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供方厂内交货，需方派车自提，运费由需方承担；预付货款，款到发货；发货完毕后，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原始化验数据出具结算单。2022年下半年，国家调控大宗商品市场，焦炭价格回落，而下游钢厂等需求疲弱，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宁夏伟中调整生产计划减产运行，而部分焦炭现货因各地疫情原因运输受限使得购销合同无法按原计划发运，执行量低于合同量。公司基于上述交易及影响因素于报告期末形成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为7,217.05万元。

宁夏伟中因上述减产原因，2022年下半年以来普遍对客户存在拖货的情况，对待本公司和其他客户无重大区别。

2022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瑞茂通	浙商中拓	厦门象屿	庚星股份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5,496.67	833,821.65	1,741,089.18	7,703.76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37,849.88	458,294.75	1,699,582.02	11,281.87
预付账款余额变化比例	46.62%	81.94%	2.44%	-31.72%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17.28%	8.60%	16.35%	14.61%

受需求端影响，上游企业存在调整生产计划、减少货物供应以平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情况。

(3)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回收情况

截止2022年末，公司对宁夏伟中及伟天腾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10,140.80万元，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为：

账龄	2022年12月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	截至《问询函》回复	截至《问询函》回复

	31日	出日累计回款金额	报出日累计回款金额	报出日未回款余额
0-30天	3,982.92	-	-	3,982.92
31-60天	1,847.52	635.81	1,635.81	211.71
61-90天	1,786.24	1,786.24	1,786.24	-
90-180天	2,524.12	2,524.12	2,524.12	-
	10,140.80	4,946.17	5,946.17	4,194.63

截止 2022 年末，未逾期款项金额为 5,500.53 万元，逾期 0-30 天的 524.02 万元，逾期 30-60 天的 1,941.89 万元，逾期 60-90 天的 2,174.36 万元。期后已回款或达成还款计划情况如下：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宁夏伟中、伟天腾达已向公司支付货款 5,946.17 万元，尚有到期未支付应收款 4194.63 万元。宁夏伟中已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到期的货款。伟天腾达已全额偿还其欠款，并为宁夏伟中承诺还款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公司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催收货款。

(4) 预付账款的账龄及结算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对宁夏伟中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7,217.05 万元；账龄为：0-30 天账龄的 4,545 万元，30-60 天账龄的 470.86 万元，90-180 天账龄的 2,201.19 万元；未逾期款项金额为 4,545 万元，逾期 0-30 天的 470.86 万元，逾期 90-180 天的 2,201.19 万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预付账款期后发货结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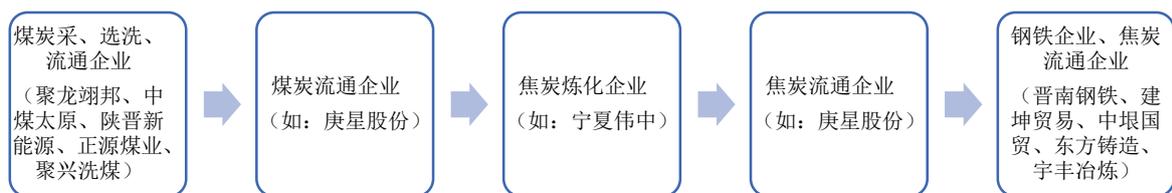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合同编号	预付款余额	预付款结算日期	期后结算金额
宁夏伟中	WZ-XGKR(LH)20221031-3 WZ-XGKR20221226-1 WZN-XGKR(HLYF)20220624-2 WZ-XGKR20221226-2	7,217.05	2023.2.28	661.21
			2023.3.21	584.07
			2023.3.31	2,307.76
			2023.4.26	1,547.74
			2023.4.28	899.13
			2023.6.6	422.22
合计				6,422.13

期后，业务部门深挖客户需求，并积极协调上游排产发货，已完成部分焦炭合同的发货结算，剩余款项的焦炭预付也正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对应销售事项。

(二) 说明宁夏伟中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款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与宁夏伟中之间的交易涉及的煤化工产业链关系如下：



注：一、报告期，公司煤炭供应商前 5 名：

- 1、聚龙翊邦：江西聚龙翊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中煤太原：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
- 3、陕晋新能源：乐平市陕晋新能源有限公司
- 4、正源煤业：韩城正源煤业有限公司
- 5、聚兴洗煤：长治县聚兴洗煤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公司焦炭客户前 5 名：

- 1、晋南钢铁：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建坤贸易：宁波建坤贸易有限公司
- 3、中垠国贸：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东方铸造：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5、宇丰冶炼：新绛县宇丰冶炼有限公司

宁夏伟中作为焦炭炼化企业，从上游采购煤炭，经炼化后生产焦炭，用于下游钢铁企业炼钢使用。公司作为煤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企业，参与煤炭和焦炭流通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向煤炭采、选、洗企业等上游供应商采购煤炭销售给宁夏伟中，并向宁夏伟中采购其生产的焦炭销售给钢铁企业等下游客户，使得宁夏伟中同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具体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宁夏伟中直接采购焦炭	35,338.68	19.39%	43,989.98	27.68%
向宁夏伟中直接销售焦煤	63,945.99	34.61%	34,139.16	21.18%

公司在煤化工产业链中，可以参与到从原煤、焦煤、焦炭等煤化工各个流通环节中的贸易业务。公司通过精准匹配宁夏伟中的需求，预判价格和需求、筹措运力、投入人员和资金等方式提供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使得宁夏伟中能够更加专注于自身的主营业务，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在此过程中公司也赚取属于自身的合理利润。

宁夏伟中的客户中，部分是贸易商，部分是钢厂，对公司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比重约 10%左右；其供应商中，基本为贸易商，对公司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比重约 20%-3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向煤矿企业、洗（选）煤厂及煤炭贸易企业等上游供应商采购煤炭销售给宁夏伟中，并向宁夏伟中采购其生产的焦炭销售给钢铁企业等下游客户，使得宁夏伟中同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伟天腾达、宁夏伟中存在应收、预付款项属于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应收、预付，与具体业务对应，符合行业一般商业惯例，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已在期后陆续回款或结算。综上所述，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业务实质、应收预付对象的资信及款项逾期时间等，说明前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 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1、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参考过去三年的历史损失率水平，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结合行业状况、客户风险等前瞻性信息，测算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根据测算结果，对于1年账期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按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19-2022年账龄组合加权平均迁徙率表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82%	1.00%

2、报告期，经总经办会议决议，将伟天腾达、宁夏伟中纳入一般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2022年度，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关联关系为公司之孙公司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发生重大变化。为使财务数据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总经办会议决议，将宁夏伟中，伟天腾达作一般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其期末应收账款按照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 结合业务实质、应收预付对象的资信及款项逾期时间等，说明前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前述款项均基于真实的购销业务而产生，双方对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余额不存在纠纷；前述款项涉及的关联方分别为宁夏伟中、伟天腾达，公司安排人员前往关联方场地了解经营情况，关联方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发现存在异常风险；前述款项均在公司给予信用客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未发生超出授信额度的情况；前述款项的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部分款项逾期，逾期时间在1-5个月，公司向其发出催款函，要求尽快回款结算。

2、2018年以来关联方（伟天化工、宁夏伟中、伟天腾达）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0-30天	3,982.92	6,271.54	3,188.53	8,977.66	-
31-60天	1,847.52	3,897.41	5,062.97	-	-
61-90天	1,786.24	-	1,965.84	-	-
90-180天	2,524.12	-	-	-	-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合计	10,140.8	10,168.95	10,217.34	8,977.66	0
计提坏账比例	1%	-	-	-	-
预付账款账面 余额合计	7,217.05	4,075.17	5,100.12	8,173.76	6,000.00

注：除 2022 年度外，上述关联方期末应收款、预付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3、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瑞茂通	厦门象屿	中储股份	物产中大	浙商中拓	庚星股份
其中：1-3个月		1%				
其中：4-6个月		2%				
其中：1-6个月	0%				1%	
其中：7-12个月	1%	5%			5%	
其中：1年以内			0.5%	0.8%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1%，无明显异常情况。

4、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关联方应收账款已收回 5,946.17 万元，公司已获取关联方出具的还款计划，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货款的收回；关联方预付款项已结算金额 6,422.13 万元，公司将视下游订单取得情况及时安排剩余款项发货。宁夏伟中是公司长期合作战略客户，公司了解其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后，积极与其沟通还款情况。宁夏伟中具有还款意愿和偿还能力，按还款计划支付相应款项，公司认为对其应收款回款风险较小。

综上，前述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认为其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一）对前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我们已对前述款项涉及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和采购付款单据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为本期全部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前述款项涉及合同签署、采购付款等均经过恰当的审批，同时我们已获取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全部催款函，确认公司已履行催款程序。我们已获取前述款项期后的收款回单、发

货材料，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应收账款已收回 4,946.17 万元，关联方预付款项已结算金额 5,999.91 万元。

2、我们已对前述款项涉及的交易结算单据、发票、过磅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涉及庚星股份承担运输费用的，追加核查运输合同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核查比例为本期全部关联交易涉及的原始单据；经核查，原始单据信息核对一致，报告期内的交易均真实发生。

3、我们对前述款项涉及的关联方（宁夏伟中、伟天腾达）实施现场走访程序，走访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现场观察了解关联方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现场访谈了解关联方与公司的结算模式和关联方与其他方的结算模式无重大差异。

4、我们对前述款项实施了独立的函证程序，已收到回函确认交易金额、交易余额无误。

5、我们已获取公司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算表，公司是将过去三年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作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基础；我们进一步获取公司关于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坏账计提的会议决议，相关决议确认公司对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

（二）对前述事项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

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140.80 万元及关联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217.05 万元，虽然公司在期后陆续收到关联款项回款、发货结算，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仍存在应收账款 5,194.63 万元、预付账款 1,217.14 万元未能按合同约定安排全部回款、发货结算，且剩余款项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涉及关联方交易的上述重大逾期事项为本期首次出现；由于公司未提供关联方偿债能力的支持材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本期将关联方款项纳入账龄组合并计提 1%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三）前述事项对主要财务指标及审计意见的影响

1、前述事项涉及应收账款 10,140.80 万元、预付账款 7,217.05 万元，而报告期庚星股份公司的净利润为 1,694.46 万元，前述款项涉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小幅度变化，即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我们基于庚星股份公司的情况，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90 万元，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 95 万元，前述情况的影响程度远超我们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3、前述款项涉及关联方交易，于报告期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产占用，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庚星股份与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关联往来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基于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及我们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我们认为对前述款项发表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庚星股份公司与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关联交易真实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庚星股份与宁夏伟中、伟天腾达的关联往来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减值计提作出了分析与判断，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公司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是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

定的。

问题 2: 关于内控强调事项和资金占用。年报显示,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地, 2021 年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及关联方从福建集采、福建铁润拆出款项, 导致福建集采未能及时偿还公司应收货款, 福建铁润未能按合同约定与公司开展钢材采购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与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款项回收情况, 以及相关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具体占用方式、金额、期限、利息计算方式; (2) 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如是, 请披露相关占用发生的背景、占用方、具体占用方式、金额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结合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 说明截至目前相应内部控制是否确已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请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款项回收情况, 以及相关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具体占用方式、金额、期限、利息计算方式。

(一) 公司与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款项回收情况。

1、公司与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集采”)、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铁润”)的关联关系

(1) 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林惠	股东/监事	60%
林晓	股东/法定代表人	40%
江怡	前股东/前法定代表人	40%
陈聪	前股东/前监事	60%
陈华善	前股东/前法定代表人	60%
陈华良	前股东/前监事	40%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陈秀云	股东/法定代表人	50%
林秀芳	股东	30%
吴海琴	股东/监事	20%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款项回收情况

(1) 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围绕“焦煤、焦炭”等黑色系品类开展，近三年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煤	105,015.16	38.98	53,718.37	33.32	114,816.60	62.15
焦炭	87,944.05	32.64	74,383.89	46.14	39,834.81	21.56
石油焦	6,459.63	2.40	26,622.19	16.51	30,103.51	16.29
天然气	10,055.08	3.73	6,345.81	3.94		
电解铜	54,547.76	20.25				
柴油	2,637.79	0.98				
钢材	2,777.93	1.02				
原油			130.47	0.09		
合计	269,437.40	100.00	161,200.73	100.00	184,754.92	100.00

(2) 2020年10-12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星庚”）向福建集采销售螺纹钢等钢材存在一般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条件
2020.10.21	FXJC-FZXG-20201021	热轧带肋钢筋	3,104.48	1,244.60	2021年1 月31日前 支付货款
2020.11.14	FXJC-FZXG-20201114		3,969.61	1,675.83	
2020.12.14	FXJC-FZXG-20201214		510.20	218.63	
合计			7,584.29	3,139.06	

2021年以来，公司多次向福建集采催收应收账款（2021年收到货款230万元），福建集采称因其下游客户项目结款原因出现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其未能及时回笼资金，无法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2021年末，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50%坏账准备。2022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和频率，积极与福建集采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回笼货款。截止2022年末，公司收回上述全部货款。

(3)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福建铁润签订4500吨盘螺钢材采购合同，并预付采购款2,023.2万元。因福建铁润无法及时供货，2月28日公司与福建铁润协商解除协议，并约定福建铁润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预付款。经公司多次向福建铁润催收，2021年12月，福建铁润退回预付款1500万元，2022年12月退回预付款523.2万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收到福建铁润全部退款。

(二) 相关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具体占用方式、金额、期限、利息计算方式。

1、相关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具体占用方式

中庚集团经自查核实：2021-2022年，中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非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

况：

(1) 2021年2月，中庚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汇”）从福建集采拆借资金，导致福建集采未能及时偿还福州星庚的应收货款，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2022年12月31日前，前述款项由中庚汇归还福建集采，并由福建集采向福州星庚完成货款支付。

(2) 2021年2月，中庚集团向福建铁润拆借资金，委托福建铁润代为向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建设”）支付相关子公司工程款，导致福建铁润未能按合同约定与福州星庚开展钢材采购业务及退回预收采购款，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占用。2022年12月31日前，前述预付款已由中庚集团及关联方通过宏盛建设、福建铁润全部退回公司。

2、金额、期限、利息计算方式

(1) 计算中庚集团参股公司-中庚汇通过福建集采的资金占用金额为 3,139.06 万元，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利率为 4.5%，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资金还款日	占用金额还款金额	应计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300,000.00	94,426.03
2022年6月30日	500,000.00	31,684.93
2022年12月26日	5,000,000.00	427,191.78
2022年12月27日	16,196,573.11	1,385,805.42
2022年12月28日	2,899,356.00	248,431.12
2022年12月29日	4,494,668.00	385,679.46
合计	31,390,597.11	2,573,218.74

(2) 计算中庚集团通过福建铁润的资金占用金额为 2,023.20 万元，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利率为 4.5%，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资金还款日	占用金额还款金额	应计利息
2021年12月28日	5,000,000.00	199,109.59
2021年12月29日	8,000,000.00	319,561.64
2021年12月30日	2,000,000.00	80,136.99
2022年12月15日	500,000.00	41,609.59
2022年12月16日	4,732,000.00	394,366.34
合计	20,232,000.00	1,034,784.15

二、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占用发生的背景、占用方、具体占用方式、金额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经公司全面梳理检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三、结合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说明截至目前相应内部控制是否确已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成立风控小组、法务小组全面复核和梳理内控制度，加大开展对各类业务供应商行业背景调查和资格审核，修改和补充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针对供应链贸易适用的内部评估和控制体系，明确相关责任人，要求对业务相关信用风险、货物风险等业务实质更加深入的了解与分析，加强业务开展过程的监督力度，确保避免出现采购和资金风险。

(1) 完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业务联系，共同对逾期款项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果的相对人采取法律措施：财务部门定期向业务部门发出联络单作出逾期提示。业务部门根据联络单所述具体事项及时与逾期供应商、客户进行沟通与了解，催促业务落实与货款回笼，并定期向逾期应收客户发出《企业催款函》。经公司催款，已全部收回账期异常的福建铁润钢贸业务退款。经公司催款，已全部收回账期异常的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货款。经向山西鸿源昌商贸有限公司催款未果，公司已向闵行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实施诉讼财产保全。

(2) 为适应公司供应链贸易实际运作，建立适用的内部评估和控制体系，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公司新增《非授信客户评审管理办法》，并修订完善《授信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非授信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授信客户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评定标准，规范相关流程。

(3) 开展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合规培训，强化和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4) 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培训。对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培训，重点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法规规定，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将继续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在制度中针对大额预付，特别是长期预付的供应商，增加定期核对对账机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坚决不予审核审批；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及下属企业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和学习，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

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

(3) 落实报告机制，加强与关联方沟通协调。公司将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机制，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4)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

2021-2022年，公司发生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风险管理的双重监督机制，公司及时发现确认后立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公司没有因该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对公司财务报告未构成重大错报影响。截至年报批准报出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除此外，公司经全面自查，不存在其他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经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对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资金占用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交易的背景，获取交易形成时点的合同签署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11月14日、12月14日于福建集采签订了钢筋销售合同，合同签署已经恰当的审批，收入确认时点也获取相关收货结算单；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福建铁润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签署已经恰当的审批；

2、我们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款项性质的认定情况，公司自查情况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3、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会计处理进行检查，对公司收回占用资金的银行单据进行核对，对公司资金占用应收利息进行重新计算。

(二) 对本期股东资金占用风险执行的审计程序

1、公开信息核查：我们通过查询庚星股份的公告及其他可查询的公开信息，除与监管机构及管理层沟通中了解的福建集采款项及福建铁润款项，未发现其他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我们查询了解到庚星股份的大股东中庚集团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已被 100%司法冻结，因此我们将股东资金占用风险识别为高风险。

2、报表分析核查：通过分析财务报表科目期末余额，未发现公司存在“存贷双高”等明显异常资金情况，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 10,140.80 万元，期后未能全部回款；预付账款 7200 万，期后已结算部分款项，剩余部分款项未发货结算。由于报告期末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与预付款项，且期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全额完成收款、发货结算，综合考虑相关款项对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的影响，因此对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出具了保留意见。

3、关联关系核查：已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并结合公司所有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核查其完整性，核查比例为本期交易涉及的全部供应商及客户；经核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未识别未告知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核查：对报告期内的全部采购及销售交易合同进行核查，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常的交易条款；对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已识别的全部关联交易获取合同、发票、贸易结算单、银行回单等，确认已实现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有真实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更，交易结算款项等合同条款约定上与非关联方无重大差异。

5、交易审批核查：获取本期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明细，对比分析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未发现存在未经审批公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全面核查报告期内的采购款项支付、合同签署等，均按照公司审批制度要求进行恰当审批。

6、征信报告核查：对公司的开户清单、征信报告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频繁开立和注销银行账户等异常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的情况。

7、银行函证核查：已获取庚星股份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并进行核对，同时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均在所内函证中心的控制下进行；函证信息包含账户资金池安排、账户用于担保或其他限制等情况，根据函证结果确认公司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归集占用资金、资金受限担保等情况。

8、银行账户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4 个银行账户，我们对本期交易发生额在 2 万以上的 14 个银行账户全部实施了双向检查，即从银行对账单对账上存款明细表以及从账上存款明细表追查至银行对账单，未发现未入账的异常资金往来款项。

9、主要资产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进行检查，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的投资性房地产，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受开发商的影响，仍未能办理相关产权，已获取公司截至上年度的评估报告，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

10、往来资产核查：对应收、预付等主要往来资产实施 100%函证，已 100%回函，检查已回函的应收款项，未发现存在质押债权的情况。

11、对外投资核查：我们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庚星股份对外投资的武汉敏声公司进行实地走

访，并获取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工商档案、研发项目情况说明等，访谈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控制、挪用被投资单位资金等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

1、制度设计核查：我们了解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整改，获取变更后的评审备案制度，包含《（授信）客户评审管理办法》、《（非授信）客户备案管理制度》、《（授信）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非授信）供应商备案管理制度》，确认新制度办法中均已增加了识别评审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的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已获取公司全面梳理同一类业务现有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检查报告，我们通过公开信息及股权架构核查其关联方识别的完整性；经检查，确认同一类业务现有客户与供应商未存在关联关系。

3、款项催收核查：针对 2022 年第四季度存在往来款项，已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发出的 9 份工作联络单，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编号、款项余额、回款约定等信息；已全面检查业务部门向客户发出的 13 份催款函，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款项余额、回款约定等信息；并已获取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银行回单，已获取公司对山西鸿源昌的诉讼保全措施及期后和解协议，确认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要求进行异常款项或关联款项的识别与催收。

4、业务开展核查：检查公司第四季度开展的贸易业务，确认公司已逐步增加货权管理与控制。

5、考虑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资金占用，我们本期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其中本期贸易供应商 29 家，走访 17 家，走访涉及采购交易金额占比超过 90%；本期贸易客户 19 家，走访 15 家，走访涉及销售交易金额占比超过 95%。经走访了解，现有购销交易正常经营业务，未发现除福建集采、福建铁润外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四）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关联资金占用认定及占用利息计算较为合理；未发现公司存在除福建集采、福建铁润之外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庚星股份公司在供应商及客户管理、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了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因此，我们认为庚星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该报告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2、针对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

了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部分利息，2023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补缴全部占用资金期间利息。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能够有效运行。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职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付款流程及相关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风险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3：关于审计收费和变更签字会计师。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同比增长 58.33%。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变更两位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审计事项、审计程序等，说明报告期审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2）说明临近年报披露日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年报审计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审计事项、审计程序等，说明报告期审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对供应商及客户管理、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实施整改措施，年审会计师需要针对公司的整改措施增加实施检查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要求实施更多的业务穿透、第三方物流机构现场访谈等，审计工作量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要求年审会计师本期增加出具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审计报告。

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福建集采、福建铁润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年审事务所团队人员较往年有所增加，除安排常规质量控制复核经理、独立复核合伙人外，额外安排独立监督检查人员，增加本期年度审计的检查范围，年审会计师对本公司的年度审计项目成本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经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的增加合理，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二、说明临近年报披露日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年报审计的影响。

1、变更前的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较长时间的审计服务，且 2022 年末承做了其他年报审计项目；为更好的提供审计服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末通知公司拟变更签字会计师，并安排了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参与公司预审工作。

2、自公司 2022 年报审计的预审工作开始至 2023 年 4 月，变更前后的会计师积极进行项目交接，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全过程参与了公司 2022 年报审计工作；2023 年 4 月中旬，项目交接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根据年审会计师的通知，进行了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3、项目交接工作均在正常有序下进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全过程参与了公司 2022 年报审计工作，因此未对公司年报审计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项目合伙人陈家作，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旭东，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位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未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

1、需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增加：我们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实施了专门的检查程序；同时，针对 2022 年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扩大了包含实地走访、合同条款等各类检查程序的检查比例。

2、审计报告增加：根据公司要求，本期需要增加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子公司审计报告的增加，增加了我们的工作量。

3、年审团队增加：由于我们对庚星股份设计的审计程序检查范围增加，年审团队人员较往年有所增加，并且除安排常规质量控制复核经理、独立复核合伙人外，额外安排独立监督检查人员，年审团队人数及独立复核检查人数有所增加。

综上，本期审计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增加，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增加，安排年报审计服务团队人员增加，审计工作量大幅上升、审计成本也大幅上升，因此经与公司协商，确认提高审计收费。

（二）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原因

由于本所内部工作安排的变更情况，原签字会计师已有其他项目审计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原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为了做好签字会计师的轮换工作，变更前后的签字会计师能够顺利进行项目交接，更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所安排陈家作、邱旭东参与庚星股份 2022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并根据项目交接进度，将委派的签字会计师由林东、林祥变更为陈家作、邱旭东。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一般流程为：（1）会计师事务所每年末根据次年年审工作安排、轮换要求等确定是否变更会计师；（2）对需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核确定满足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要求的新的签字会计师；（3）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公司拟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并安排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交接工作；（4）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完成工作交接后，书面告知公司交接结果；（5）公司及时公告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

（三）核查意见

我们确认，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我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

算的，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等情形；并且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年报显示，公司主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47 亿元，综合毛利率为 1.3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76.83%，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比 50.72%。分季度看，公司一至四季度实现营收分别为 6.61 亿元、6.55 亿元、3.23 亿元及 2.08 亿元，呈明显下降趋势，同时第三、四季度扣非后出现亏损。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等相关扣除项目金额为 0。此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包括具体名称及主营业务、是否为新增、交易内容及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经营过程中票证、资金、货物流转方式、仓储地点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两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贸易业务模式、商品控制权、定价权及存货风险等，说明公司相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应扣未扣的情形；（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4）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包括具体名称及主营业务、是否为新增、交易内容及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经营过程中票证、资金、货物流转方式、仓储地点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两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前十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回款比例	毛利率	是否新增
1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煤	639,459,851.84	87.42%	1.29%	否
2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煤	317,777,691.55	97.06%	1.62%	否
3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石油焦	219,585,214.35	100.00%	0.09%	否
4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生产	焦炭	159,072,091.00	100.00%	2.44%	否
5	宁波建坤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焦炭	103,648,534.63	100.00%	1.40%	否
6	中煤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煤	94,129,276.00	100.00%	0.52%	否
7	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石油焦	81,449,895.57	100.00%	0.09%	否
8	徐州建滔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煤	56,308,990.51	38.48%	1.98%	否
9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焦炭	36,836,232.80	100.00%	2.35%	否
10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钢铁生产	焦炭	35,548,943.26	100.00%	3.51%	否

公司与上表“宁夏伟中、伟天腾达”存在如前所述关联关系，除此外，与上表其他企业均不存

在关联关系。

2、前十大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是否新增
1	江西聚龙翊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煤	392,851,844.65	是
2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焦炭	353,386,818.26	否
3	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煤	155,415,244.93	否
4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石油焦	140,989,757.71	否
5	乐平市陕晋新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煤	118,317,792.19	否
6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石油焦	114,357,102.36	否
7	韩城市正源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煤	104,727,622.08	是
8	长治县聚兴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煤	76,111,376.28	否
9	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石油焦	43,309,221.24	否
10	徐州建滔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焦炭	39,992,412.38	否

公司与上表“宁夏伟中”存在如前所述关联关系，除此外，与上表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开展的每一笔交易涉及的供应商与客户，经检查未发现两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经营过程中票证、资金、货物流转方式、仓储地点

(1)煤及焦炭业务:公司向供应商直接支付货款采购商品,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交付商品后根据过磅单、质检单等结算采购金额,出具结算单;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商品,双方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交付商品后根据过磅单、质检单等结算销售金额,出具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货款。采购及销售的交易过程中的运输方式为送货上门或自提,商品一般通过公路、铁路、船运等方式由矿场、港口等运输至客户生产场地。公司通过精准匹配用户的需求及供应商的供给,提供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未涉及仓储环节。

(2)石油焦业务:

公司向供应商直接支付货款采购商品,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交付商品后根据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等结算采购金额,出具结算单;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商品,双方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交付商品后根据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等结算销售金额,出具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货款。采购及销售的交易过程中的运输方式为自提,商品的仓储位置主要位于枝城港、日照港、七星台工业园区等第三方仓储。

二、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贸易业务模式、商品控制权、定价权及存货风险等,说明公司相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应扣未扣的情形。

1、准则规定: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明确,根据收入准

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根据公司的交易模式，结合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均为独立环节，公司在供应端获取具体货源信息，在销售端获取客户需求信息，供需信息主要包含可采购或需求数量、商品的化学成分指标、供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交易数据及未来的市场价格波动预测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通过预付款方式锁定货源、要求供应商及时备货。公司根据供需双方的交易品类要求、化学成分指标要求、交货时间要求、交易地远近等因素进行客户与供应商的匹配，最终呈现的结果是不同的购销对应关系，即一部分体现为销售给某一客户的商品是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的，另一部分体现为从某个供应商采购的商品销售给一个客户或多个不同的客户。在大宗商品交易的全过程中，均为公司自主选择确定每一笔交易的供应商及客户，公司全面主导并直接参与交易过程中的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

等全业务流程环节。

(2) 盈利模式：公司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主要责任人，提供了上下游货源精准匹配、物流协调、运力筹划等综合性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保障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在采购议价、客户开拓等方面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公司在获取优质稳定货源后，积极寻找下游客户，在完成货源与客户需求的匹配之后，分别与供应商、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及签署合同。在供需双方信息匹配时，公司会根据供需双方要求的交易地点、交易数量、交易时间等因素，来选择交货方式，即根据需要确定是否为供应商送货、客户自提或是公司直接委托运输公司送货。在整个交易中，供应商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公司指定的任意人员，因此可以理解为供应商属于按照公司的要求向公司的指定方交付商品，并且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均是公司直接与客户沟通协商确定的情况，而并非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的直接交易。在供应商配送或公司直接委托运输公司配送的情况下，在运输过程中公司可以直接要求供应商或第三方运输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客户地点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交易地点。

(3) 商品控制权：报告期内发生的贸易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独立签署购销合同；在采购端，根据煤化工行业产品交易习惯，公司在支付预付货款后（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提货要求，供应商会对公司的具体要求进行备货，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的交付义务，完成商品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公司的转移，商品所有权在采购过程中的转移，主要依据货物交付形成的过磅单、质检单、结算单等；在销售端，公司或代表公司的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地点完成商品交付义务后，完成商品所有权自公司向客户的转移，商品所有权在销售过程中的转移，主要依据货物交付形成的过磅单、质检单、结算单等。交易过程货权清晰，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获取存货的控制权，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主要责任。

(4) 交易定价权：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就报告期内的任一订单而言，采购或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实际购销时点按照商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的销售政策、交易时的商务协商等多因素影响而确定的（煤炭一般定价参考煤炭交易网站的煤炭价格，并参考行业公开的期货市场价格、煤炭价格指数等作为定价基础，根据煤炭/焦炭的品质、参数、市场实际供需情况调整；焦炭一般定价参考金融市场中焦炭期货以及大型钢铁企业对外公开发布的焦炭采购价），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固定价差，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的单笔交易毛利润与全年的平均毛利润相比，是存在偏差而非固定水平。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具有自主定价，交易的目的是为获取交易价差产生的利润。

(5) 公司承担的主要存货风险如下：

① 价格变动风险：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协商确定，公司承担了交易商品支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无权因客户价格变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风险从供应商取得补偿；

②毁损风险：在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供应商向公司交货后货物的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向客户交货结算前的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

③质量风险：交易过程中发生商品质量与约定不符，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赔付给客户，再根据采购合同追索供应商责任，受环境、称重方式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形成的质量差异可能无法得到供应商相应赔付，公司需要承担商品质量差异风险；

④违约风险：购销双方是由公司自主进行选择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承担按时交货的责任。如果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按合同约定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或其他供应商产生的原因导致公司客户拒绝收货的，客户将直接向公司进行索赔，并且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有对客户履行赔偿的义务。如果是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签收货物时，公司无权直接要求供应商退货，并且公司仍有向供应商偿付采购款的义务。

综上，公司承担存货的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并且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属于销售环节交付商品的主要义务人，因此公司属于准则中规定的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贸易业务均具有商业实质，本期不存在营业收入应扣未扣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交付商品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以结算单与客户进行结算，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的主要控制权在数量验收交货时转移，交付后公司即可开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结算金额主要根据质检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按照往期交易情况，调整幅度相对于合同单价而言较小，结算情况不会对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按照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过磅单进行确认。

2、经公司自查业务过磅单及结算单等原始单据，由于部分结算单时间滞后，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况：

（1）将应计入 2020 年的相关营业收入计入 2021 年，涉及金额 2,141.34 万元；将应计入 2021 年的相关营业收入计入 2022 年，涉及金额 2,101.79 万元（含税）。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22 年 1-3 季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的焦煤、焦炭大宗贸易受国际大宗商品及传统能源产业政策影响，从而产生交易规模波动，季节因素不是影响黑色系煤化工交易的主要原因。

2021-2022 年公司经营业务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775.84	66,135.98	37,343.41	65,508.31	38,881.86	32,302.08	43,199.62	20,808.54
主营业务成本	40,946.63	65,517.48	36,825.98	64,499.31	38,393.08	31,847.33	42,707.13	20,408.91
扣非归母净利润	225.71	112.67	-60.46	246.55	-17.21	-134.63	-5,523.92	-376.75
收入占全年比	27.24%	35.80%	23.17%	35.46%	24.12%	17.48%	25.47%	11.26%

其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的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均处于煤炭、钢铁等较为典型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中煤炭是典型的传统能源行业。2022年，国际能源供需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货币政策、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要求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焦煤、焦炭等大宗商品供需矛盾突出，2022年，焦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呈现冲高回落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2上半年，因国际政治、经济等客观原因导致全球能源供需紧张，焦煤、焦炭等能源价格高位运行。从“2022年焦煤、焦炭价格走势”可以看出，焦煤、焦炭价格从第一季度逐步攀升，并在第二季度创全年价格高峰，上半年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

公司上半年销售的焦煤、焦炭产品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50%左右，使销售额大幅提高。从公司披露各季度经营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一、二季度营业收入13.16亿元（其中包含石油焦业务收入3.1亿元），占全年营收的71%。

2022年二季度以来，国家相继出台政策调控大宗商品价格，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焦煤、焦炭价格逐步回落。黑色产业链上下游行业运行环境较为严峻，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焦钢企持续亏损，焦煤、焦炭价格承压影响价格回落20-60%，公司销售额同比下降。

2、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基于已建立的评审系统，筛选出处于大宗商品产业链核心地位、在细分市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企业作为战略合作方，并为战略合作方及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较大。上半年，公司关联方伟天腾达、宁夏伟中产能扩张，焦煤采购需求上升，使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额增长。下半年受国内、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的影响，黑色产业链上下游的钢铁和建材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支撑有所减弱。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佳，公司业务受阻，合同执行不畅，三四季度业绩有所下滑。且2022年下半年，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已经不再新接石油焦业务订单，导致三、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收缩。

3、报告期各季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焦煤	35,434.42	1.23%	43,131.23	1.51%	24,346.19	1.19%	11,904.75	1.49%
焦炭	5,898.12	2.71%	17,077.01	2.06%	79,55.89	2.08%	8,903.79	2.5%
石油焦	24,803.44	0.09%	5,300.07	0.09%	-	-	-	-
综合毛利率		0.94%		1.54%		1.41%		1.92%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2.67		246.55		-134.63		-376.75

2022上半年，在全球资源价格上涨刺激下，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16亿元，为2021年全年收入的82%。同时，受下半年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及市场需求影响，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毛利润降低，在人员和各项支出相对固定情况下，出现了净利润亏损。各季度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有：

(1) 第一季度综合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季度，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石油焦产品在一季度大量结算确认收入，从而稀释了一季度整体毛利率；

(2) 第四季度综合毛利率较前一季度略高，主要为：煤炭价格经过三季度的大幅下跌后，四季度略有回升。但因市场需求疲弱，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该季度亏损额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在各季度波动明显，符合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业务特点。

五、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

1、**授信管理核查：**对不同品种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销售预算、客户管理、销售执行、收入确认、

开具发票和收款管理等销售业务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销售业务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经了解，贸易业务内部控制购销环节均存在供应商/客户评审、供应商/客户授信等，报告期内针对非授信客商也进行的风控会议审议；报告期末对挂账的授信客户进行逐笔授信额度检查；经核查，基本符合授信管理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末的销售循环控制具备有效性。

2、新增客户核查：针对本期新增客户，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客户评审情况，业务开展的商业合理性，并通过公开信息检查以及管理层访谈了解，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通过股权架构、工商信息等编制客户的关联关系清单，匹配同一类业务的上下游的关联关系，经检查未发现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毛利变动核查：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不同品种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本期的不同品种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与2021年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煤	1,148,165,962.35	1.21%	537,183,690.57	1.28%
焦炭	398,348,078.37	2.67%	743,838,933.09	1.91%

与上期相比，煤本期新增运输环节，但毛利率未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全年焦炭的价格波动较大，炼焦厂对煤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敏感，对此煤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综合运输价格调整与煤价格调整的影响因素，本期的煤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焦炭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钢材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对采购焦炭的成本敏感度有所下降，公司销售焦炭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导致公司焦炭交易毛利率上升。

4、合同条款核查：检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对合同中约定的资金支付、交货事项等关键条款进行分析，核查比例为本期所有合同；经了解，公司在获取优质稳定货源后，积极寻找下游客户，在完成货源与客户需求的匹配之后，分别与供应商、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及签署合同。合同条款中的资金支付及交货事项约定清晰，没有异常情况。

5、原始单据核查：检查大宗商品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过磅单、结算单、销售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核查比例超过90%；经检查，交易涉及的单据较为齐全，公司在结算前已获取交易结算所需的过磅单、质检单等，已完成结算均已及时开票结算，交易过程涉及的资金收付均符合合同约定的交易对手方，未发现存在第三方收付的情况。

6、交易函证核查：结合往来款函证，对主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交易余额、本期主要合同条款；本期交易金额发函比例超过90%，回函比例约为90%；根据回函情况，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7、客户走访核查：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所购货物是否符合经营范围、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本期客户 19 家，走访 15 家，走访涉及销售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5%；实地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客户经营范围异常、客户信用风险异常、本期交易异常等情况。针对主要客户为贸易商的，我们综合考虑交易规模、交易频率、关联方关系等，选择个别交易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走访终端客户了解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围无异常，本期交易无异常，终端客户与公司及下游客户无特殊协议安排。

8、运输公司走访核查：通过实地走访本期交易涉及的庚星股份直接委托的运输公司，了解运输流程的安排、运输风险及费用的承担，进一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本期相关运输公司涉及 7 家，实地走访 7 家；实地走访过程中，确认运输公司具备运输能力，报告期内发生的运输安排均为真实运输行为，相关运输费用均由庚星股份直接承担。

9、第三方港口走访核查：实施向第三方码头或港口实地走访程序，报告期石油焦业务涉及第三方港口有三个：七星台工业园区、枝城港、日照港，三个港口均已实地走访，向第三方管理人员了解港区交易的流程、全年交易规模、上下游以及庚星股份的相关交易情况等。

（二）对收入截止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1、收入时点核查：了解合同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所需的单据，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并确认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经检查，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存货的控制权在交货时转移，交付后公司即可开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结算金额主要根据质检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按照往期交易情况，调整幅度相对于合同单价而言较小，结算情况不会对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按照交货时点进行确认较为合理。

2、截止性测试核查：实施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获取公司 2022 年度全部已签订的购销合同明细，分析确认合同执行情况，针对截止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明细，分析收入确认及支持单据是否符合对应的会计期间；经检查，我们获取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3 月的销售明细，已确认销售的发货时间、收货时间、结算时间，以收货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 2020-2021 年度收入跨期问题，我们已根据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2200009 号）专项报告。

（三）对收入总额法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

1、交易模式核查：获取公司的购销明细表，分析采购及销售对应关系，确认报告期内存在销售给某一客户的商品是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的情况，同时存在从某个供应商采购的商品销售给一个客户或多个不同的客户的情况；并在检查公司交易涉及的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等，确认相关流程为公司直接参与；经查核相关单据，未发现存在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之间直接交易的情况。

2、商品控制权核查：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购销合同，检查关键合同条款，结合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行业基本商业行为，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独立签署购销合同，公司负有向供应商

支付货款、向客户交付货物的义务；在采购端，公司在支付预付货款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提货要求，公司可以根据市场行情、潜在客户报价自主选择交易客户，不存在供应商指定交付特定客户的情况；在销售端根据客户的授信情况，公司在合同约定地点完成商品交付义务后，完成商品所有权自公司向客户的转移，交易过程货权清晰，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获取存货的控制权，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主要责任。商品控制权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的转移，主要依据货物交付形成的过磅单、质检单、结算单等。

3、存货风险核查：煤炭的质量化验结果和采样的合理性、化验时的温度湿度、化验时具体工作人员的检测习惯等影响因素均有关系，化验结果将会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价格，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直接向客户承担商品质量、数量责任；同时公司需要承担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在签署合同至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果存在存货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存在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商品交付、商品验收的义务，公司需要向另外一方先行承担未能正常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4、交易定价核查：了解公司在商品销售时，确定商品销售价格的方法；煤炭一般定价参考煤炭交易网站的煤炭价格并参考行业公开的期货市场价格煤炭价格指数等作为定价基础，根据煤炭/焦炭的品质、参数、市场实际供需情况调整；焦炭一般定价参考金融市场中焦炭期货以及大型钢铁企业对外公开发布的焦炭采购价。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协商签订合同价格，从而获取交易价差，分析报告期内每笔交易的毛利情况，未发现存在固定毛利的情况。

5、交易逻辑核查：分析公司在供应链业务交易过程中发挥的商业价值，主要是为客户寻找优质的货源，提供稳定的供货情况，并从中赚取交易价差。在供应链业务中，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炭采购渠道，能够保障客户的原材料稳定供应与质量安全，降低了客户因为采购渠道不畅、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导致生产延误的风险，使得客户能够更加专注于自身的主营业务，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整个业务的交易过程中，煤炭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公司根据自己在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获取合理的利润。

（四）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除宁夏伟中、伟天腾达外，我们未发现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两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公司本期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各季度的业绩波动反映了市场变动及公司应对市场变动而做出的业务调整。

问题 5：关于石油焦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石油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毛利率 0.09%。根据前期中审众环及签字会计师收到福建证监局的警示函，公司 2021 年新增的原油贸易业务为不实业务，相关责任人未对 2021 年业务模式相似的石油焦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另据公司 2021 年年报工作函回函称，原油贸易业务商业实质属于代理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石油焦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说明相关业务模式是否与原油业

务模式相似，以及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开展此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2）结合警示函及工作函回函中关于原油贸易商业实质的认定，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3）年审会计师对石油焦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是否执行走访第三方码头或港口、向第三方码头或港口函证交易情况、检查公司或供应商是否与第三方签署仓储或保管协议等审计程序，以及形成的审计结论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石油焦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说明相关业务模式是否与原油业务模式相似，以及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开展此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1、石油焦业务与原油业务分析

项目	石油焦业务	原油业务
主要客户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占比72.94%）、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占比27.06%）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0.7%）、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4.40%）、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占比38.02%）、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占比46.88%）	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模式	<p>（1）业务的开展：公司在获取优质稳定货源后，积极寻找下游客户，在完成货源与客户需求的匹配之后，分别与上下游确定交易关系；</p> <p>（2）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该业务的开展，为上下游提供货源精准匹配、物流协调、运力筹划等综合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保障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分别与客户、供应商协调收发货时间，独立与供应商、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及签署合同；</p> <p>（3）业务的实质：公司关注交易的仓储位置、交易商品的物流运输情况，根据货物流转及所有权交付情况分别独立与上、下游进行贸易结算，获取贸易价差；</p> <p>（4）业务的执行：公司获取商品的物流单据等向供应商发出收货确认函，确认采购业务完成，公司收到商品的所有权；公司向客户发出到货通知，在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函时，确认商品所有权转移。</p>	<p>（1）业务的开展：业务上下游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在交易前已指定；</p> <p>（2）业务的独立性：该业务由业务介绍人负责统筹安排，包括协调交易时间、安排合同各方交易价格、提供交易格式文本等核心合作环节；</p> <p>（3）业务的实质：公司不独立面对上、下游，不控制货物流转，贸易利润为固定差额，实质上具代理买卖性质；</p> <p>（4）业务的执行：公司在收到供应商货物权证后直接将货物权证转让给下游客户。货转手续完成后，公司同时确认购销交易的完成。</p>

2021年原油交易为代理业务，公司不独立面对上、下游，不控制货物，仅交付货权文件，与自有化工业务等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化工业务领域积累多年，已形成自有稳定供应和

销售渠道，独立面对上、下游开展业务；业务员全程跟踪管理业务过程，提供货源匹配、物流协调、运力筹划等综合性服务；公司控制货权，承担商品存货风险；自主与上、下游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承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石油焦的业务模式与原油的业务模式在业务的开展、独立性、实质及执行等方面存在不一致。

2、开展石油焦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 2019 年起开始研究石油焦行业和市场，逐步涉足石油焦业务。石油焦产品从玻璃生产燃料，随着科技和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使用范围越来越广，除了光伏玻璃生产燃料外，也开始应用于石墨电池生产。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公司，近几年主要聚焦于焦煤、焦炭两大黑色系产品，为不断丰富交易品类，一直寻求石油焦等具有发展前景的大商品类的合作机会。

(2) 石油焦业务的上游供应商都是大型国有企业，除交易石油焦外，拥有丰富的贸易资源和物流支持，公司通过与其切入石油焦合作，也意在拓展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增大其他交易品业务规模。因此，公司以能参与其中为目标，寻找更深入的合作机会。但大型国企业选择合作对象较为谨慎，一般的民营企业很难通过其合作方筛选而直接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上市公司的美好信用，长期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丰富经验，能够精准匹配上下游需求，提供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受到上游供应商的认可，交易规模也逐年增大。

(3) 公司在整个石油焦业务链上承担的主要风险是上游收款后不交货、交货延期及质量问题等，对于下游客户一般公司在收款后放货，资金风险可控，利润也相对较低。公司将积极向纵深拓展客户，深度介入供应链采购、库存、物流、管理等各服务环节，赋能客户降本增效，为上下游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提升竞争实力，获取增值服务收益，努力提高业务毛利率水平。

(4) 开展石油焦业务，能够为公司提供与大型国有企业合作的经验，并且公司将通过增加大型国有企业供应商，获取稳定的供货渠道及供货能力，能够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 2019 年以来公司石油焦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营收金额	占年度石油焦收入额比
1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1,958.52	72.94%
2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	8,144.99	27.06%
2022 年度销售合计			30,103.51	100%
1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106.54	22.94%

2	长江新丝路国际物流（武汉）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吉泰恒信商贸有限公司（注1）	14,277.06	53.63%
3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周正工贸有限公司（注2）	6,238.59	23.43%
2021年度销售合计			26,622.19	100%
1	中煤联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吉泰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3,286.09	50.87%
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金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669.91	25.85%
		湖北正力燃料有限公司（注3）	1,503.63	23.28%
2020年度销售合计			6,459.63	100%
1	中煤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209.68	85.04%
		湖北吉泰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1,620.66	14.96%
2019年度销售合计			10,830.34	100%

注1：“湖北吉泰恒信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3月更名为“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

注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武汉周正工贸有限公司、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自然人陈正平。

注3：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自然人陈正平于2014年退出湖北正力燃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发现湖北正力燃料有限公司、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外，上述上游供应商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长江新丝路国际物流（武汉）有限公司、下游浙江金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具备石油焦等大宗贸易和物流资质。

（6）2022年度石油焦业务上、下游均为贸易商或仓储物流的原因和合理性

上游		下游	
名称	主营业务	名称	主营业务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贸易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上游供应商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兴盛”）、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等为大型国有企业（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象屿协议约定的供应商），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服务，具备从事石油焦进口业务的资质。下游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周正”）、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霆”）为华中地区大型光伏玻璃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全国浮法玻璃前10强生产企业主要供应商，具有优势渠道资源。

公司主要交易品为石油焦，为玻璃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因资产规模较小，目前能够开展石油焦业务的规模有限，直接对接石油焦厂商、下游终端客户的能力有限，主要处于供应链中间流通环节。因此，公司石油焦业务上、下游均为贸易商或仓储物流是基于市场竞争的客观原因形成，具有商业

合理性。

(6) 上述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关系说明

① 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业性质	关联关系
1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	国资	未发现供应 商之间、供 应商与客户 之间存在关 联关系。
2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华中港航物流集团	国资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国资	
4	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周永伟）	民营	

② 客户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陈正平	股东/监事	51%
董国华	股东/法定代表人	49%
卢斌	前法定代表人	-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潘小结	股东/法定代表人	51%
罗涛	股东/监事	49%
陈正平	前股东/前监事	51%
董国华	前股东/前法定代表人	49%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陈正平、董国华于2014年退出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7年退出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的高管任职，未发现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湖北泰霆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供应商之间、客户之间、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警示函及工作函回函中关于原油贸易商业实质的认定，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与（上游供应商）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鹰”）、（下游客户）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分别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宁波星庚向上海南鹰采购原油并销售给中电熊猫。三次原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时间	交易吨数	采购价	销售价	不含税合同毛利	收入确认及扣除情况
2021. 1. 25	15, 550	5, 566. 90	5, 644. 65	68. 80	2021年度将原油业务代理收入130. 47万元计入营业收入。同时考虑业务可能不实，将其列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021. 3. 19	15, 550	5, 481. 37	5, 551. 35	61. 67	
2021. 5. 19	15, 000	5, 527. 50	-	-	未结算，未确认收入。

上述最后一笔 2021 年 5-7 月业务开展时，下游中电熊猫以没有提到货物为由拒绝结算确认和支付货款。2021 年 12 月，宁波星庚就上游上海南鹰不实际履行交货义务，且拒不退还宁波星庚已支付采购款 5, 524. 08 万元，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中，公司因宁波星庚在原油业务中仅参与原油仓单（货权转让书）的流转，不参与原油实物的交割，不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货物验收，不承担物流仓储风险；每单业务执行过程中，仅获取原油仓单，未实际参与供应链业务中，未承担交易价格风险，无法控制相关“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属于交易过程中的代理人，确认原油业务商业实质属于代理业务。

年审期间，该案因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涉合同诈骗，并移送奉贤公安机关，公司猜测合同交易标的可能不存在，经审慎评估，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中按不实业务将原油代理业务收入 130. 47 万元从当年营业收入剔除。除此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剔除的其他营业收入情况。

因上述案件尚处移送阶段，公安机关未予刑事立案并调取相关证据证明货物为虚构，公司确认交易不实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称“宁波星庚属于交易过程中的代理人，该原油业务商业实质属于代理业务。”为基于原油业务商业模式分析，结合当时客观情况，合理认定得出，不存在虚假陈述的目的。

目前，该案因相关当事人涉嫌犯罪行为，已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民事起诉，并移送南京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前期相关信息披露也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石油焦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是否执行走访第三方码头或港口、向第三方码头或港口函证交易情况、检查公司或供应商是否与第三方签署仓储或保管协议等审计程序，以及形成的审计结论等。

会计师回复：

（一）对石油焦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1、**业务开展核查：**获取报告期的石油焦交易明细，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石油焦业务的业务模式，分析公司在石油焦业务中的作用以及开展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进一步对比分析石油焦业务与原油业务的异同点，了解石油焦业务交易存在的风险。

2、实地走访核查：实施向第三方码头或港口实地走访程序，报告期石油焦业务涉及第三方港口有三个：七星台工业园区、枝城港、日照港，三个港口均已实地走访，向第三方管理人员了解港区交易的流程、全年交易规模、上下游以及庚星股份的相关交易情况等，未发现异常。

3、运输仓管协议核查：报告期内石油焦业务涉及的客户，已获得其与第三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已获取本期主要交易场地供应商或客户与仓储方签订的仓储保管协议，确认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与走访了解的情况一致。

4、原始单据核查：已获取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仓储物流单据、销售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确认公司在交易前相关货物已运抵并存储于第三方仓储场地，结合报告期内的合同、结算单据、收货确认函等单据信息检查，确认公司与上下游的交易货物具备真实性。交易涉及的单据较为齐全，交易过程涉及的资金收付均符合合同约定的交易对手方，未发现存在第三方收付的情况。

5、分析程序核查：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开展石油焦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展多元化交易品类、降低交易风险；石油焦业务涉及合同条款、交易定价等无重大异常；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

6、交易函证核查：报告期内石油焦业务涉及的客户，已全部发函，并已回函；根据回函情况，相关交易及交易条款已确认无异常。

（二）对原油业务商业性质认定执行的程序

1、我们获取公司上年度关于原油业务的披露情况，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在工作函回函中将原油业务作为代理业务披露其业务类型，是由于公司开展该业务时即是按照代理业务进行管理；公司在“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将原油业务的业务性质作为不实业务进行披露，是基于公司沟通后了解到原油业务可能无实物的真实业务性质。

2、我们高度重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警示函内容，确认警示函将原油业务认定为不实业务的业务性质，我们对比警示函的认定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披露的业务性质一致。

（三）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石油焦业务模式与原油业务模式有明显的区别，公司开展石油焦业务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油业务，公司在上期工作函回函披露业务类型为代理业务，在“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认并披露业务性质为不具有真实交易性质的业务真实、准确；公司本期石油焦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通过交易第三方的实地走访及公司交易单据可以确认公司与上下游的石油焦交易具备真实性。

问题 6：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07 亿元、-0.54 亿元、-0.02 亿元，盈利能力持续较弱。公司在职工仅 37 人，其中包括财务、行政管理人员 31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实质和可持续性、客户稳定性等，分析说

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目前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人员构成和分工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实质和可持续性、客户稳定性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从事以煤炭、焦炭、石油焦等“黑色系”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2020-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94亿、16.12亿、18.48亿，在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条件下，维持了大宗业务一定的收入规模体量。

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69,438.92	161,200.73	184,754.92	5,874.68	66,135.98	-91.12%
毛利	3,413.08	2,303.33	2,457.30	131.59	612.35	-78.51%
归母净利润	2,128.15	-5,018.89 (注1)	1,422.69	-640.91 (注3)	97.98	-754.1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22.58	-5,375.88	-152.16 (注2)	-622.37	112.67	-652.38

注1：2021年度，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就涉及原油业务诉讼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5527.5万元，导致公司归属于扣非前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亏损。

注2：经控股股东自查并核实，2022年度，公司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事项。因此，公司将转回坏账准备及期末计提的占用资金利息确认为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亏损。

注3：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确定后，2023年一季度，公司收缩煤炭（含焦炭）等大宗贸易业务规模，使大宗贸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1%。在新能源业务各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而未产生业务收入情况下，出现归母净利润大幅亏损。

1、以煤炭为代表的传统能源是我国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石

近年来，国际能源局势错综复杂，受地缘政治冲突的持续影响，全球市场出现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短缺，价格高位波动的情况。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双碳”目标实现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也强调，在积极推动“碳达峰、碳减排”的同时，必须立足以煤炭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和有计划分

步骤实施，在加快新型能源转型发展过程中必须保障煤炭等传统能源的安全稳定供应，确保能源安全。

2、公司以“煤炭、焦炭、石油焦”等“黑色系”产品作为供应链业务的核心品类

凭借多年积累的煤化工行业资源，依托专业的大宗商品供应链团队，公司利用渠道优势，积极参与到从原煤、焦煤、焦炭等煤化工各个流通环节的贸易业务。精准为上下游客户匹配货源，跟踪分析大宗市场价格和供需行情，有效针对核心客户需求痛点，努力为其提供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和服务解决方案。

3、公司战略转型“双碳”发展

近两年，受限于公司资金实力和管理团队经验，叠加焦煤供应受环保限产、焦炭需求受钢铁企业产量下滑等影响，煤炭市场出现供需两弱的情况，公司大宗业务发展遇到瓶颈，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一直积极寻求战略转型。2023年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立了公司“双碳”服务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拟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建运营等经营业务作为先期切入领域。

近期，公司快速推进在人才梯队建设、业务投拓、流程制度、智慧平台开发、融资合作洽谈，为新业务开展进行全方位准备，积极部署公司全国充电业务版图。目前，部分项目陆续进入投建期，预计今年下半年将正式开展运营并实现收入。

综上，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逐步稳健。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坚持深耕煤炭供应链产业，通过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服务流程，提升系统化服务能力，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煤炭供应链各节点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4、业务风险提示

因公司确定战略转型方向为新能源公用充电业务，公司将视新能源业务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逐步收缩、调整煤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该产业的布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新业务开展进度、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或出现亏损，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二、结合目前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人员构成和分工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维持在16-26亿之间，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人数在6-9人之间，中、后台人员数量也基本持平，配置适宜。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归母净资产（亿元）	2.23	2.68	2.86
营业收入（亿元）	26.73	16.12	18.48
总人数（人）	38	35	37

人均产值（亿元）	0.70	0.46	0.50
业务人员（人）	9	6	6
财务人员（人）	6	5	5
行政人员（人）	6	5	5
管理人员（人）	17	19	21

2、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及人员配置

项目	瑞茂通	浙商中拓	厦门象屿	庚星股份
归母净资产（亿元）	75.07	52.82	170.92	2.86
营业收入（亿元）	558.74	1,936.05	5,324.38	18.48
总人数（人）	362	2281	8191	37
人均产值（亿元）	1.54	0.85	0.65	0.50
业务人员（人）	146	1237	3058	6
财务人员（人）	60	281	739	5
行政人员（人）	28	533	1761	5
管理人员（人）	128	230	2633	21

3、公司大力发展煤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从业务模式来说，大宗商品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高，处于供应链中枢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交易频次高，业务特性决定了大宗商品业务人均产值较大。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影响力有极大影响。受限于净资本规模，公司属于同行业规模较小的供应链服务商，因此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总体偏低。在此客观条件限制下，公司坚持以核心战略客户为主导，为其灵活快捷、高效匹配需求，积极提供多样化的服务解决方案，已逐渐在煤炭、焦炭等品类上积累了优质渠道资源，开展稳定、长期的合作。

公司业务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及具体执行情况为：业务总监 1 名，主要负责拓展上下游资源、业务商洽，推动项目执行；业务经理 1 名，配合业务总监规划整体业务安排与目标完成，结合上游生产计划，匹配下游商品需求时间节点，协调运力，确定发货计划；业务专员 4 名，负责业务部日常工作（包括商务合同签订、合同收发货跟踪、业务结算、货款回笼跟踪、其他沟通联系工作），具体为日常以出差形式对现场收、发货作出合理安排，持续跟踪货物实时位置和在途状态，把控交货期限和货物风险，对异常情况及时作出管理和反馈，常驻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在城市，了解客户排产发货计划，开展需求匹配和对接等工作，并进行现场日常收、发货管理。

综上，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人员岗位安排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相匹配，且符合大宗贸易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023 年以来，因公司转型新能源业务，人员结构中新能源业务相关投拓、工程、信息化等人员

配比增加。

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情况说明，了解公司经营目标，确认公司对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及充电桩业务的开展预期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新开展的大宗商品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客户变动情况，了解充电桩业务的预期客户及业务模式，分析充电桩业务的可持续性。

2、获取公司 2023 年度的预算管理，了解其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及新业务的现金流预测情况，分析其编制预算使用的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获取公司 2023 年的人员聘用信息，了解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分析公司为开展充电桩业务而采取的人员聘用措施是否有效。

4、分析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岗位分工情况，了解公司的人均产值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作出的持续经营假设合理，公司深耕大宗商品交易多年，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具体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未发现公司的充电桩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而导致其无法正常开展；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人员结构、大宗商品交易规模与人员匹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基本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规模，人员结构基本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问题 7：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013.72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70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1313.7 万元，同比增长 662.8%，公司称增长主要系已确认退款的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和性质、往来对象及关联关系、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已确认退款的预付款项相关交易背景，往来对象及关联关系，说明对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后续退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和性质、往来对象及关联关系、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	期后回款
1	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款	非关联	55,275,000.00	1-2年	55,275,000.00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退款	非关联	5,460,000.00	1年以内	109,200.00	100%
3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控股股东	3,048,600.00	1年以内		100%
4	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	预付款退款	非关联	1,791,194.23	1年以内	33,823.88	100%
5	泰和翔(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非关联	1,650,000.00	3年以上	1,650,000.00	
6	山西鸿源昌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款退款	非关联	1,571,532.27	1-2年	31,430.65	
7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法院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524,134.00	3年以上	1,524,134.00	
8	配件款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489,575.10	3年以上	1,489,575.10	
9	常州阳湖自动控制器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037,075.93	3年以上	1,037,075.93	
10	上海金世纪冶金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987,104.29	3年以上	987,104.29	
11	乐平市宝通燃气有限公司	代付运费	非关联	900,000.00	1年以内	18,000.00	
12	地质矿产廊坊聚力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545,463.00	3年以上	545,463.00	
13	上海耀华皮尔顿玻璃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502,547.49	3年以上	502,547.49	
14	四川丹甫制冷压机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471,591.95	3年以上	471,591.95	
15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资产处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40,000.00	3年以上	340,000.00	
16	上海奉贤法院(诉讼费用)	诉讼垫付款	非关联	319,699.00	1年以内		
17	慈溪宏达电器塑料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00,945.20	3年以上	300,945.20	
18	浙江余姚曙光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46,299.61	3年以上	246,299.61	
19	山西焦煤煤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非关联	200,000.00	1年以内		
20	郑州华宇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94,919.84	3年以上	194,919.84	
21	山东东营信义导板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81,972.76	3年以上	181,972.76	
22	商丘强大物资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43,292.73	3年以上	143,292.73	
23	桂林普天通信设备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41,630.00	3年以上	141,630.00	
24	民权金属机电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30,498.62	3年以上	130,498.62	
25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16,055.11	3年以上	116,055.11	
26	平顶山精密管业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02,456.00	3年以上	102,456.00	
27	山东电视广告总公司北方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	
28	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	
29	郑州二七机电部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88,400.00	3年以上	88,400.00	
30	石家庄市长山机械设备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80,001.40	3年以上	80,001.40	
31	外商投资物资供销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2,342.00	3年以上	72,342.00	
32	代缴个人所得税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68,248.22	3年以上	68,248.22	
33	商丘锐恒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67,276.85	3年以上	67,276.85	
34	郑州中原贸易中心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66,871.66	3年以上	66,871.66	
35	民权石油经销中心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49,058.32	3年以上	49,058.32	
3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49,000.00	3年以上	49,000.00	
37	上海宝顺昌国际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42,386.40	3年以上	42,386.40	
38	天津金陵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8,230.77	3年以上	38,230.77	
39	江苏涟水橡胶粘制品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5,681.63	3年以上	35,681.63	
40	广州莱宝真空设备维修服务中心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3,435.00	3年以上	33,435.00	
41	山西芮城盛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1,230.64	3年以上	31,230.64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	期后回款
42	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1,000.00	3年以上	31,000.00	
43	民权汽车门市部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0,000.00	3年以上	30,000.00	
44	上海浦东新区腾跃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0,000.00	3年以上	30,000.00	
45	虞城纶城废旧物资购销站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9,924.00	3年以上	29,924.00	
46	南京昆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9,854.65	3年以上	29,854.65	
47	郑州机械研究所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9,046.39	3年以上	29,046.39	
48	上海万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5,819.73	3年以上	25,819.73	
49	来安县荣达塑制品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2,492.80	3年以上	22,492.80	
50	商丘塑料化工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	
51	郑州星海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9,179.49	3年以上	19,179.49	
52	福州市大数据产业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	18,409.05	1-2年		
53	天津温控器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6,539.66	3年以上	16,539.66	
54	瑞安市民山标准件厂(原瑞安华南标准件)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5,536.10	3年以上	15,536.10	
55	王桥木条加工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5,000.00	3年以上	15,000.00	
56	武进后肖金属工艺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4,316.73	3年以上	14,316.73	
57	李奇兵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3,624.08	3年以上	13,624.08	
58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3,290.00	3年以上	13,290.00	
59	无锡铆钉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1,000.00	3年以上	11,000.00	
60	温州市精密仪器厂(原温州龙湾磁化)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0,786.50	3年以上	10,786.50	
6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保证金	非关联	10,000.00	1-2年		
62	王莉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	10,000.00	1年以内		
63	商丘机引制氧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8,079.53	3年以上	8,079.53	
64	上海特兰斯美逊仪器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992.00	3年以上	7,992.00	
65	上海恒乐机电仪表物资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992.00	3年以上	7,992.00	
66	宁波保税区中立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800.00	3年以上	7,800.00	
67	郑州中达实业贸易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380.69	3年以上	7,380.69	
68	无锡黎明机器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250.34	3年以上	7,250.34	
69	苏州宏达特种钢材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6,520.80	3年以上	6,520.80	
70	吴县兴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6,203.20	3年以上	6,203.20	
71	苍南龙港塑胶工艺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5,248.71	3年以上	5,248.71	
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5,000.00	3年以上	5,000.00	
73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所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4,500.00	3年以上	4,500.00	
74	民权县供电局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4,000.00	3年以上	4,000.00	
75	刘洪启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924.15	3年以上	3,924.15	
76	商丘中原炉金属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534.00	3年以上	3,534.00	
77	武汉宝丰涂料设备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522.56	3年以上	3,522.56	
78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422.13	3年以上	3,422.13	
79	开封天源机电设备供应站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350.00	3年以上	3,350.00	
80	荆门市李市振兴机械厂(荆门金象针织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069.18	3年以上	3,069.18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	期后回款
81	宁波江北顶峰制冷部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051.00	3年以上	3,051.00	
82	张家港三和精密制管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668.80	3年以上	2,668.80	
83	施雪峰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509.93	3年以上	2,509.93	
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405.52	3年以上	2,405.52	
85	张海涛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051.89	3年以上	2,051.89	
86	深圳赛亚气雾剂实业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680.00	3年以上	1,680.00	
87	社保局一个人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499.22	3年以上	1,499.22	
88	中原贸易中心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434.01	3年以上	1,434.01	
89	贵阳（宋永军）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400.00	3年以上	1,400.00	
90	合肥金源物资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380.00	3年以上	1,380.00	
91	马家华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000.00	3年以上	1,000.00	
92	河南轻工业设计院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999.70	3年以上	999.70	
93	武进戴溪管城电子元件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995.00	3年以上	995.00	
94	豫新机械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960.00	3年以上	960.00	
95	江阴桐歧铝箔复合材料厂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928.00	3年以上	928.00	
96	沈阳液压件厂物资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860.00	3年以上	860.00	
97	淮阳制冷设备中心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70.00	3年以上	770.00	
98	刘兴华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09.83	3年以上	709.83	
99	郑州科恩气动液压器材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692.00	3年以上	692.00	
100	广州莱宝真空设备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360.00	3年以上	360.00	
101	宁夏银川运输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224.00	3年以上	224.00	
102	武汉子翔五金电器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3	公积金中心一个人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87.75	3年以上	87.75	
104	张传忠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70.00	3年以上	70.00	
10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公司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0.27	3年以上	0.27	
106	马敬松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0.11	3年以上	0.11	
107	碭山金锚胶带厂(原商丘清华彩印)	长期挂账款	非关联	0.01	3年以上	0.01	
	合计			80,137,195.53		67,000,215.51	

其他应收款中“长期挂账款”主要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庚星股份的前身）经营期间产生、与原有冷柜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账龄长、长期未发生交易、长期未与公司联系、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客户。

2、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款项主要为：涉及 2021 年原油业务的采购货款，根据上海奉贤法院的裁定，该笔业务已涉及刑事犯罪，公司根据对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偿还能力分析，确认全额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确认了 100%信用减值损失。

（2）泰和翔（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款项主要为：公司与泰和翔（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达成战略合作并向其支付 165 万元业务意向金。目前公司已正式战略转型新能源充电业务投建运营，在此背景下，预期原大宗贸易业务规模及合作资源将逐步收缩和清理，继续委托对方提供业务资源服务可能性较小，对于上述款项处理需与对方进行沟通与协商。此外，公司

关注到泰和翔 2022 年度存在失信人记录和被限制消费情况，信用风险上升，同时公司了解到泰和翔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进一步合作的困难增加。综上，公司预计后续委托对方开展业务的可能性较小，而泰和翔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较低，收回款项可能性较小，因此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长期挂账款项，公司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以前年度已确认了 100%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未发生转回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挂账 304.86 万元，为本期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取的利息，截至年报批准报出日，相关利息已全额收回；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往来款项。

二、已确认退款的预付款项相关交易背景，往来对象及关联关系，说明对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后续退款安排。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期末余额为 546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	90%
山西省财政厅	股东	10%
山西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赵建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上述客户及山西焦煤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山西煤炭交易中心竞拍获取虎峰煤业的煤采购权，与山西焦煤签订相关的《煤炭买卖合同》，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其支付煤炭预付采购款 546 万元，相关预付款业务已经公司恰当审批。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接到供应商通知：“由于运煤路修路，内调煤下不去厂，厂里无煤可洗，公司同意释放履约意向金。”，因此公司向山西焦煤申请退回采购预付款，经公司业务人员的不断催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全额收回上述预付款。

2、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太原）期末余额 179.12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00%
国务院	实际控制人	
成建彪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上述客户及中煤太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中煤太原分别签订 NX2022-ZXTY0351ACXH-HF-XG、NX2022ZXTY0359ACXH2WGX 煤炭买卖合同，经付款审批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支付预付货款 4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9 日支付预付货款；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最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供货完毕。由于产能限制、

运力紧张等原因，经公司与中煤太原协商后，中煤太原仍有 179.12 万元货值的煤炭未能按期发货；公司综合考虑后续发展目标，已向中煤太原申请退回采购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经公司业务人员的不断催款，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全额收回上述预付款。

3、山西鸿源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鸿源昌）期末余额 157.15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余素彬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95%
俞建滨	股东	5%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上述客户及山西鸿源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山西鸿源昌签订合同（合同编号：SXHYC-NBXG-20210101），该协议约定，山西鸿源昌向公司提供合同指定货物并将货物通过铁路运输方式送至公司指定地点进行货物交付，公司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铁路运输费用及货款，且双方应当按照实际货物数量、质量等因素进行合同结算，对于货物差价实行多退少补或抵扣后续合作中所需支付的货款。后期由于商品质量供应不稳定，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合同，并于 2022 年 1 月签订了还款协议。公司已向山西鸿源昌申请退回预付采购款，经公司催函后，山西鸿源昌仍未按期还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上海闵行人民法院起诉山西鸿源昌，双方于 2023 年 2 月达成调解协议，山西鸿源昌承诺 2023 年内退还全部货款，其法定代表人余素彬为其提供连带担保。

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对其他应收款项实施的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对其款项性质、关联关系、账龄等进行逐笔分析。
- 2、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明细表，重新计算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点关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检查公司计提的依据，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
- 3、对本期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实施合同检查、付款审批检查；核查相关款项支付前是否已签订相关采购合同、预付款项是否经过恰当审批，分析款项退回的原因，确认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4、对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期后诉讼和解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山西焦煤、中煤太原均已全额退款；针对山西鸿源昌款项，已获取相关和解协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合理，未发现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确认退款的预付款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款项客户不

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9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目前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融资能力、涉诉进展等，对中庚集团债务风险敞口做出合理预计，结合目前质押平仓情况测算是否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2）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内部控制等造成不利影响，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融资能力、涉诉进展等，对中庚集团债务风险敞口做出合理预计，结合目前质押平仓情况测算是否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本公司 8192.96 万股股份（其中流通股 6666.2425 万股，限售流通股 1526.7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目前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冻结类型
中庚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81,929,600	35.57%	66,662,425	81.37%	28.95%	质押
			66,662,425	81.37%	28.95%	司法冻结
			13,267,175	16.19%	5.76%	司法冻结
			2,000,000	2.44%	0.87%	司法冻结
			5,179,950	6.32	2.25	轮候冻结
			11,267,175	13.75%	4.89%	轮候冻结
			3,022,607	3.69%	1.31%	轮候冻结
			66,662,425	81.37%	28.95%	轮候冻结
			15,267,175	18.63%	6.63%	轮候冻结
			66,662,425	81.37%	28.95%	轮候冻结
			15,267,175	18.63%	6.63%	轮候冻结
			66,662,425	81.37%	28.95%	轮候冻结
			15,267,175	18.63%	6.63%	轮候冻结
			66,662,425	81.37%	28.95%	轮候冻结
			15,267,175	18.63%	6.63%	轮候冻结

			66,662,425	81.37%	28.95%	轮候冻结
			15,267,175	18.63%	6.63%	轮候冻结
合计	81,929,600	35.57%	-	-	-	-

2、控股股东与厦门信托的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最新进展：

2021年9-10月，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相关约定构成违约，厦门信托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相关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同时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实施财产保全的司法冻结（股票司法冻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刊载的《东方银星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厦门仲裁委员会已于2022年11月16日就上述中庚集团与厦门信托质押合同纠纷作出终裁裁决：

（1）中庚集团需向厦门信托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包括转让价款9.18亿及溢价款、违约金等。

（2）因申请人对中庚集团持有本公司68,812,825股股票（含已强制平仓2,150,400股）享有质权，并有权以处分所得优先清偿中庚集团对厦门信托的前述负债。

（3）申请人对担保方福建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城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处分所得优先清偿中庚集团对厦门信托的前述负债。

（4）梁衍锋先生对上述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经向控股股东核实，中庚集团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大额负债并涉及多项诉讼被执行的情形。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截止本回复出具，中庚集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控股股东一面积积极与债权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持续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一面加快房产销售去化回款和改善物业经营管理，加强自身盈利能力积极还本付息。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控等不利因素影响，控股股东短期仍面临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较多、流动性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或达成解决方案，则不排除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被动平仓、司法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控股股东持股变动及风险情况，积极敦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内部控制等造成不利影响，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

由于公司缺乏可抵押资产，银行融资授信存在困难，业务发展规模受到一定限制。2019年，在控股股东提供保证和不动产抵押的情况下，公司取得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的融资授信7500万元并落实银行借款6040万元（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22年全部归还，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目前控股股东债务问题及面临的信用风险，无法继续为上市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为公司注入资本的可能性较小。而公司自身债权融资能力较弱，获得银行融资受到限制。

除上述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员工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暂时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治理、提升治理能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将控股股东不利因素影响降到最低。

问题9：关于转型新能源业务。前期，公司变更全称、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转型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等业务，并先后与锦江酒管、深圳锦江以及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签订框架协议。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新能源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参与的具体环节及盈利模式；（2）结合业务模式及技术壁垒、人才、资金需求，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相关技术以及人员储备、资金来源、渠道拓展等，并充分提示业务转型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公司回复：

一、相关新能源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参与的具体环节及盈利模式；

近年来随着“碳减排”的推进，新能源汽车成为调节能源消费结构的方式之一，产业规模得到持续高速增长。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688.7万辆；市场渗透率高达25.6%，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台。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超过900万辆，渗透率将突破30%。在这背后，作为基础保障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发挥了有力的支撑作用，同时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又加大了对充电桩的建设需求。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3月，我国公共充电桩规模达到195.8万台，私人充电桩数量达到388.4万台，总体规模接近600万台，但仍然面临车主“找桩难”问题，迫切的充电需求得不到满足。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大规模、高速发展的重要“润滑剂”。经公司持续研究，2023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立了公司“双碳”服务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拟以新能源、储能、绿色储碳等“双碳”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总体方向，并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建运营、智慧充电平台开发、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代建、运维解决方案作为战略转型先期切入领域。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的上游为建设及运营充电桩所需要的元器件和设备生产商，中游为充电运营商，下游为各类电动汽车用户。其中设备生产商和充电运营商是充电桩产业链中最主要的

环节。

目前，上游充电桩元器件和设备生产领域供应商数量多，市场竞争较充分。而中游充电运营商，负责运营大型充电站或提供充电桩充电服务，因高度依赖场地、电网容量和持续的资金投入，且对场站选址、工程改造和运营管理等有较高要求，是行业潜在入局者较难进入的一个环节。目前市场上的充电运营商主要为第三方专业运营企业、车企、能源/电网企业，运营模式已由早期的专业运营商主导，拓展为专业运营商主导式、政府主导、车企主导、车桩合作、众筹、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等六种运营模式。但专业运营商主导模式仍是当前充电桩运营的主流模式，占公共充电桩运营市场份额的75%以上，且运营商集中度较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加速发展，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迫在眉睫。在国家“新基建”等产业政策支持下，必将迎来充换电巨大的规模突破和市场前景，空间广阔。

2、目前公司充电业务有序开展中，包括人才梯队建设、流程制度规范、合作场地签约、设备采购战略合作、电力申报、工程建设等。上海、福州等地的充电项目陆续投入建设，但目前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和产生充电收入，营业收入仍来自大宗商品贸易。

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规划参与的具体环节及盈利模式为：

(1) 投建、运营充电场站，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充电服务，获取充电运营收入。公司将通过独立投建、联营共建、并购等方式快速布局市场，抢占场地、电力等核心资源，向各类电动汽车用户提供充电服务。

(2) 以优质、高效的运营运维服务及场地、工程经验，为其他第三方运营企业、车企、政府等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代建与一体化充电运维解决方案，获得销售收入。

(3) 基于智能充电平台，聚合车主信息数据，全方位提供充、换、检、修、汽车美容等一体的“车生活”拓展服务，获得增值收入。

(4) 加速移动能源互联网建设，通过平台实现海量聚合，统筹终端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参与需求侧调度和电力市场交易，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获得电力峰谷价差和其他政策性收入。

(5) 打造多种服务业态共生的充电产业服务生态圈，以充电服务为入口，整合各类服务商资源，开展异业合作，提供包含住宿、餐饮、购物等一站式服务，获得多经业务收入。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及保有量的逐步提升，充电场站将会承接越来越多的人流及车流，充电运营商以充电服务为入口，围绕“人与车”提供增值服务将成为充电运营商提升充电场站运营效率及拓展收入来源的关键。

同时，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的充电桩扶持政策。给予新能源充电桩投建运营企业以扶持，享受新能源财政补贴。这些政策的出台，不仅极大地鼓励了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也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技术壁垒、人才、资金需求，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相关技术以及人员储

备、资金来源、渠道拓展等，并充分提示业务转型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充电桩运营业务开展首先主要受到场地物理位置资源限制。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在地产领域精耕细作 20 多年，已布局京津冀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海西经济圈、成渝经济圈、长江中游经济圈 6 大区域。落子福建、上海、北京、重庆、大连、江苏、浙江、湖北等国家重点省市。投资、开发、运营各类地产项目数量众多。因此，公司在积极推进与各战略合作方、商业场地项目投拓的同时，依托控股股东自有及管理物业资源，先期拟在上海、福州等泛长三角地区的城市投建运营。

公司积极拓展酒店、商业综合体等拥有丰富充换电应用场景的战略客户，目前已与锦江集团下属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锦江酒店集团经营近万家酒店，是国内第一大酒店管理集团，拥有海量的充电应用场景和需求。与锦江酒店集团等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批量获取优质场地及业务开展。

公司开展实施星链人才计划，已吸引众多新能源赛道资深老兵加入，目前从行业知名企业引入具有丰富行业拓展、营销运营、设计施工管理等覆盖充电桩投建运营全流程的专业人员、充电及信息化平台专业人员、金融支持人员等，形成人才阶梯储备：

岗位	人数	过往从业企业
投资拓展人员	11 名	星星充电、云快充、广汽能源、奥动新能源、度普新能源、特来电、小鹏汽车、碧辟小桔新能源、星云电子、奥特迅
营销运营人员	3 名	云快充、星星充电、浩瀚能源
IT 平台开发人员	5 名	万邦数字能源
设计工程管理	12 名	快电、时代星云、协信集团、航天建筑设计院、万城万充、充电猫能源
成本核算	3 名	泰禾集团
融资	3 名	平安银行、粤财信托
合计	37 名	

后续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创新机制、薪酬与考核机制，搭建业务合伙平台等方式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与积极性，稳定和吸引行业人才加入，不断强化自身新业务领域人员与技术储备。

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除开展大宗贸易运营资金外，还需对新业务拓展和充电设备采买进行投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持续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接洽，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筹资方式为新能源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调整和完善战略发展方向，是以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目标，对现有主营业务做出的适当调整和补充。新业务方面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资源经过前期筹备取得部分项目进展，但仍需不断积累和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该产业的布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1、新能源汽车销量不及预期

充换电运营处于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有较强相关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对充换电的总体需求与充换电运营服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充电桩建设不及预期

充电桩投建规模受限于场地与电网容量，且投建中如果设备、线缆、工程造价飙升，将大大增加公司场站投资成本，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压力，存在充电桩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若竞争对手快速扩大服务规模，或未来新进入行业的竞争对手持续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都将给公司转型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处于传统行业，与目前尝试转型的领域存在较大差异，面临跨行业经营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的巨大挑战。目前头部充换电运营商通过前期积累，尝试更具创新的商业模式，有逐步向能源、资源聚合服务商演变的趋势，将挤压像公司一样的新进主体按传统运营的市场空间。

5、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大宗贸易业务收入184,755万元，战略转型方向确定后，公司已逐步收缩煤炭（含焦炭）等大宗贸易业务规模。2023年第一季度，新能源充电业务尚未产生收入，公司大宗贸易营业收入为5,874万元，同比下降91%。若未来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则短期内存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可能。

公司的业务转型受到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较好地在资金、人员、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则可能存在导致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及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